

**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「106年度收容少年廚餘標售案」  
契約書**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乙方向甲方為收購收容少年廚餘等乙批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 買賣範圍**

甲方每日產生之廚餘（包括米飯、菜、湯、果皮、菜渣、骨頭等）全部售予乙方，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前，至甲方指定之場所提貨。

**第二條 提貨地點**

甲方炊事場旁附設剩餘飯菜殘羹菜槽。

**第三條 貨品單價**

每月每位收容少年產生之剩餘飯菜、殘羹新臺幣 \_\_\_\_\_元整（以甲方當月收容少年平均人數為基準）。

**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

乙方每月 10 日前按實際數量計算，並繳清上月價款，逾期 5 日仍未繳納者，視同違約，將從履約保證金扣除。

**第五條 契約期限**

- （一）本販售契約期限，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（二）本契約期限屆滿後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，乙方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履約至次期決標為止。

**第六條 注意事項**

違反下列事項以違約論（若涉及刑事責任時，移送偵辦）：

- （一）不得替收容少年傳遞現金、書信狀紙及有關訴訟案件訊

息。

- (二) 不得出售、贈與收容少年菸酒、檳榔、食物或其他違禁物品（例如毒品、危險物品等）。
- (三) 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，或與收容少年作非法接觸。
- (四) 不得有方便或幫助收容少年脫逃之行為。

### **第七條 違約罰則**

乙方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，於契約期限內如中途放棄承購權，或有違約事件發生時，均以違約論，甲方除不經任何手續拒絕乙方提貨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，如有遭受損失並得責令乙方賠償，乙方涉及刑事責任時，移送偵辦。

### **第八條 提貨方式**

- (一) 提貨地點在甲方炊場剩餘飯菜殘羹菜槽，提貨所需之容器、運輸車輛及裝貨工人等，均由乙方自理負責且不得放置非必要之材料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並注意提貨過程之環境整潔。
- (二) 乙方應於每日或隔日（含例假日）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或下午 14 時起至 16 時止提貨完畢。
- (三) 甲方每日所產生剩餘飯菜、殘羹之產量不等，乙方必須於依約提清，如乙方在連續 3 日不提清時，有影響本院環境衛生者，以違約論，乙方並須支付甲方新台幣 2,000 元之違約金；連續 5 日以上不提清，除繳納前述違約金外，甲方得予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(四) 乙方至本院提貨時，應接受甲方檢查哨之檢查及監督，不得拒絕。

### **第九條 保證金**

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：

乙方於簽約時，應向甲方繳納新臺幣參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，俟契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，由乙方申請無息

退還。

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。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，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分。

- 1、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- 2、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3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。
- 4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。
- 5、違反契約規定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- 6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7、未依機關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。
- 8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
#### **第十條 契約變更**

- (一) 契約變更，非經甲乙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記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- (二)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。
- (三)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變更之相關文件前，不得自行變更契約。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，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期約、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**

- (一)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饋贈。
- (二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將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。

## 第十二條 履約之管理

- (一)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中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。
- (二)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，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：
  1.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主作，其危險及費用，均由乙方負擔。
  2. 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沒收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。
- (三)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，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，發生意外時，應立即採取搶救、復原、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。
- (四) 乙方於提貨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及規定事項，進出甲方檢查站應辦理登記，並經查驗後始准放行；進出院區內人車均應接受甲方之檢查及監督，不得拒絕。如攜帶違禁品除依法沒收外，乙方並須支付甲方新台幣2,000元之違約金，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予解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(五) 乙方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或有重大違約情事經本院解約，除繳納相關違約金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，本院並通知次得標廠商限期內按最高標價承購及繳納履約保證金；次得標廠商按最高價承購後，應按本契約相關內容確實履行。

## 第十三條 保險

- (一)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
- (二)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

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乙方負擔。

####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

- (一)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1. 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  2. 提起民事訴訟。
  3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
  4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- (二)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
  2.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- (三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(臺灣桃園地方法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下列違禁物品禁止攜帶或夾藏進入院區	
違反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	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
<p>一、毒品。</p> <p>二、安非他命。</p> <p>三、速賜康。</p> <p>四、吸用毒品用具。</p> <p>五、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。</p>	<p>一、刀、剪刀、扇鑽、釘、針、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。</p> <p>二、引火工具（打火機、打火石、火柴、汽油、其他燃料油等）。</p> <p>三、賭具。</p> <p>四、繩索、高梯、長木（鐵）條等。</p> <p>五、鏡子。</p> <p>六、錄音機、電池、收音機和電視機、電線、充電器及其他電器品。</p> <p>七、手機、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。</p> <p>八、攝錄影器材。</p> <p>九、注射針筒。</p> <p>十、書信、訴狀、刑案訊息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經訓導科通知違反戒護管理之物品。</p>
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	
<p>一、菸類。（不得寄送）</p> <p>二、酒類。（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）</p> <p>三、現行流通貨幣、有價證券、金飾、錶等貴重物品</p>	
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	
<p>一、鎮靜劑。</p> <p>二、強力膠。</p> <p>三、迷幻藥。</p> <p>四、檳榔。</p> <p>五、穢淫圖刊及器具。</p> <p>六、生鮮食物及未經核准之食品、藥品。</p>	
<p>附註：如隨身攜帶有上列各項物品，請主動洽值勤人員提出保管。</p>	